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38號

原告 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嘉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,036 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香伶